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14號

原告 盧庭萱
張肇宏
黃品惠
洪詣勝
洪聖祐
洪羽錡
黃麗今
楊展利
楊硯婷
黃亭佳

0000000000000000
蔡茹貽
謝宜綺
林伯昶
林行
黃春桃
林書愷
林書煒
林妍儂

上十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奕縈律師

被告 喜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友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1萬8,820元，應徵第一
審裁判費1萬3,4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鄭玉佩